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0328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8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1,627,709 元，超過法定標準之 446,430 元（ $14,881 \text{ 元} \times 2.5 \times 12 = 446,430 \text{ 元}$ ），乃以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0328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 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定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五、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六、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

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婦女之身份，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 …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 …前條第 1 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二、應徵召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三、在學領有公費。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設籍臺北市，並實際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 65 歲以下婦女。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居住期限之限制。□ 具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臺內社字第 0950171069 號公告：「主旨：公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動產：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times 2.5$  倍  $\times 12$  個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有關動產之計算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存款：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惟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用於清償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

償相關證明文件，未能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當初因訴願人並無工作，無須使用戶頭，乃將戶頭暫借訴願人母親使用，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始知會受影響，乃請訴願人母親結清戶頭，並切結戶頭中之款項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正與訴願人配偶進行離婚訴訟之中，且單獨扶養 2 名小孩，非常需要系爭補助，請准予所請。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動產明細如下：

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1 筆 87,399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882,626 元。

訴願人長女○○○及長子○○○，查無任何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存款）價值為 1,627,542 元，超過法定標準 446,430 元 ( $14,881 \text{ 元} \times 2.5 \times 12 = 446,430 \text{ 元}$ )，此有 96 年 1 月 27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主張其戶內存款為其母親寄存，現已返還云云，惟查訴願人僅提具銀行結清證明及其母親之切結書，並未舉證釋明該存款之資金流程，例如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